

##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发出并由专人送达，并于2018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4,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4,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包文东先生系关联交易对手方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04日